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64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1920469_1133064785_1_ATTACHMENT1.pdf、31920469_1133064785_1_ATTACHMENT2.pdf、31920469_1133064785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5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193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e-2134@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高級中等教育組課程及教學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瑠公國中 1130524



PMAA113600392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5/24
08:16:55
交換章

裝

訂

線

